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 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考量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本基準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新增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增修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本點附表，及對於特殊個案加重、減輕之裁量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 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市)為適當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事件, <u>建立執法之公平性, 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u>, 特訂定本基準。</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稱本市)為適當處理本市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 <u>確保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u>, 特訂定本基準。</p>	<p>文字修正。</p>
<p>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基準之主管機關及說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辦理。 三、餘點次依序遞延。</p>
<p>三、<u>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處理違反長服法之事件, 其裁罰基準如附表。但有特殊情況, <u>依本基準予以裁處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 得斟酌個案情形, 敘明理由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不受本基準之限制</u>。</p>	<p>二、<u>本市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事件</u>, 其裁罰基準如附表。</p> <p>三、<u>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 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u>。</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增修及實務運作需要, 爰修訂本點附表。 三、為預防行政裁量自我限縮情形發生, 爰修訂本點。 四、酌修文字。</p>